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0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晉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5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晉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果漾蘋果風味蘇打飲料壹瓶、冠億花生糖壹包、萬歲牌杏仁果壹包、鮮芋仙-紫芋流芯酥貳顆、裕珍馨迷你奶油酥餅牛奶壹顆及科學麵壹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2行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統一超商清楠門市內」更正為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清楠門市內」；證據方面新增「民國113年9月3日職務報告、統一超商清楠門市Google地圖查詢結果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張晉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

01 識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2 案紀錄表所示有詐欺及竊盜前科之素行、其坦認犯行之犯後
03 態度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告訴人邱冠城，亦未適
04 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
05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
06 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7 三、沒收部分

08 被告竊得之果漾蘋果風味蘇打飲料1瓶、冠億花生糖1包、萬
09 歲牌杏仁果1包、鮮芋仙-紫芋流芯酥2顆、裕珍馨迷你奶油
10 酥餅牛奶1顆及科學麵1包，俱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
11 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
12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均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
1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2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5 書記官 陳正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3 附件：

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5 113年度偵字第17592號

06 被 告 張晉榮 (年籍詳卷)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張晉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1 3年7月25日2時3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統一超
12 商清楠門市內，徒手竊取邱冠城所管領之果漾蘋果風味蘇打
13 飲料1瓶（約值新臺幣「下同」29元）、冠億花生糖1包（約
14 值50元）、萬歲牌杏仁果1包（約值72元）、鮮芋仙-紫芋流
15 芯酥2顆（約值118元）、裕珍馨迷你奶油酥餅（牛奶）1顆
16 （約值50元）及科學麵1包（約值10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即
17 打開食用。嗣副店長邱冠城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
18 情。

19 二、案經邱冠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：

22 (1)被告張晉榮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23 (2)告訴人邱冠城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24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、竊取物品明細畫面1張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30 檢 察 官 謝 欣 如